程、圖書
法律用書
的法律10
榮隨、李
佳玲等著
稅錯誤160
稅務記帳
著　300元
節稅帳本
　280元
・看圖一
誠稅務記
所著
・看圖一
峰賓著
程
理財節稅
5堂
講 6,800元
法規與實務
12/25開課
主講
用人鑑人術
盤 6堂
盧尚大師
000元
點：台北市
1段7號9樓
念堂站、台
會）
取：永然文
5-0809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9.com.tw
法律網
nk.com.tw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第 141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 合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來訪
宋相現法官談國際刑事法最新發展
司法院修正相關規範 紀錄科將可增科
2.3 李維心／德拉瓦州法院參訪紀行
4 台中高行召開97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台東地院辦理企業倫理與法律實務講習
嘉院邀洪蘭教授專題演講

提昇審判效率

司法院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　合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規範司法事務官之監督、辦理事務及人力配置與運用等 作為各法院運作之準則

【本刊訊】司法院爲合理有效運用司法事務官之人力資源，提升其辦理事務之品質及效率，於12月2日發布「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以爲各法院之運作準則。本要點之規範重點如下：

（一）監督關係：

爲落實監督效能，提升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正確性，有關司法事務官之行政監督及職務監督應予一元化。本要點明定司法事務官應受院長、院長指定之該管事務庭長、法官及主任司法事務官之監督；又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事務時，並應受該管法官之監督。院長、該管事務庭長、法官及主任司法事務官就司法事務官之差勤及業務狀況，應善盡督導之責。

（二）業務規範：

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各款所定之獨立辦理事務，應依所辦理事務，分別遵守司法院及各法院所定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而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2項所定事務時，由法官指定交辦事項，司法事務官應遵期辦理並製作報告書；每月並應彙整辦理事務之標目明細層送院長。

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應遵守相關辦案期限之規定，並妥速進行；研考科應就辦理事件之類別列印辦理事務停滯未進行之明細表，循行政層級送請審查，如有不當稽延，應報請院長處理，如認可歸責於司法事務官個人時，並應依考績法及平時考核等相關規定處理。

另司法事務官如遇應行迴避事由，依其所辦理事務，分別準用民、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關於迴避之規定。

（三）司法事務官之人力配置與運用：

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由院長統籌調配，爲使司法事務官人力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人力閒置，各法院應定期評估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工作量與執行成效，並爲必要之處理。

（四）上級機關之業務監督權：

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對於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業務，有監督之權，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對於所屬轄區地方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業務，有監督之權。

（五）上級機關之人事調度權：

本要點明定調辦事及機動支援辦案之制度，調辦事之人事遷調作業由司法院統一進行，支援辦案作業則授權由高等法院辦理。

（六）法院之補充規定訂定權：

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人力配置與運用，由各法院依其人力、業務需要調整，授權各法院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陳報司法院備查；各法院並得就未規定事項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國際司法交流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來訪



▲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左五）拜會賴院長並合影留念。

【本刊訊】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大法官蘭德．霍蘭（Justice Randy J. Holland）於12月3日上午拜訪司法院，並與賴院長交換意見，隨後以「德拉瓦州商業法庭：訴訟領航者」發表專題演講。

霍蘭大法官先說明有關現代企業之糾紛處理，美國其他州法院因訴訟程序拖延，而以仲裁等紛爭解決機制代替法院訴訟，但德拉瓦州的商業法庭僅有二級，亦即是最高法院與兩所初審法院—衡平法院與高等法院，共同守護德拉瓦州公司法制，又因爲衡平法院密集審理，訴訟過程平均2至5月期間即可審結，如上訴最高法院也平均以37.8天迅速審結；而德拉瓦州法官自1897年州憲法修正時，一直維持任命制的傳統，由法官提名審查小組草擬建議名單，再由州長提名，州議會同意，任期12年，可擇取學有專長的法官，使德拉瓦州法院案件審理很有效率，讓各企業樂於到德拉瓦州註冊登記，並在德拉瓦州法院訴訟。

霍蘭大法官並提出相當多的案例說明德拉瓦州法院處理案件的迅速，例如：1989年間著名的派拉蒙公司與時代公司合併案，衡平法院在短短8週密集審理，讓兩家公司數十億美元的交易，可以迅速成立，減少法律風險；又如德拉瓦州憲法規定州最高法院得接受來自於其他機關的法律問題審查，並作出裁決，美國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對於公司法制問題，曾向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聲請審查，數日後即獲得各大法官一致性的審查意見書，讓聯邦證管會可以直接自源頭德拉瓦州的最高司法機構獲得法律意見，而使案件能迅速處理。

霍蘭大法官精闢解說，使我們更深入瞭解德拉瓦州法院成功之道，演講內容精彩，並具有建設性，實足爲我國法院建置商業法庭的參考，演講過程約二個半小時，全體聽講人員均認爲收穫豐富，反應極爲熱烈。

國際司法交流

宋相現法官談國際刑事法最新發展



▲國際刑事法院法官兼司法部門上訴法院院長宋相現法官（左四）拜會賴院長並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法官對於國際刑事法最新發展之了解，於11月28日舉辦「從羅馬規約談國際刑事法最新發展座談會」，邀請國際刑事法院法官兼司法部門上訴法院院長宋相現法官擔任講座，約計有100位法官及法官助理參與。

本次座談會，宋法官除了簡介國際刑事法院之歷史、特色、管轄權及羅馬規約外，並配合實際案例說明，最後由參加人員提問，宋法官逐一作答，座談會在與會者熱烈討論下，圓滿落幕。

座談會後宋法官伉儷並由台大法律系陳聰富教授及外交部楊莒民副處長陪同拜會賴院長，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及劉令祺廳長作陪，雙方交談融洽。

配合業務需要 落實考核監督

司法院修正相關規範　紀錄科將可增科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及部分規模較大地方法院之民、刑事紀錄科或其他紀錄科之配置屬員與業務量均大，目前該等紀錄科僅各置科長一人，難以有效掌握屬員平時之工作、操行、才能及勤惰，既影響行政效率，且不利於院務推動。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及落實考核監督，並暢通書記官人事升遷管道，認爲各紀錄科有彈性分設多科之必要；且爲因應未來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紀錄科相關業務之質、量逐漸增加後，亦可能出現上開情形，於12月4日發布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73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35條、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33條、智慧財產法院處務規程第59條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分股辦事要點（原爲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分股辦事要點），將現行紀錄科僅得設置一科之規定，修正爲法院視業務需要，得分設一科至三科，並明定分科設置標準，各紀錄科所屬書記官每40人以上，得增置一科，以符實際需要。